

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12 月 21 日。

二、增加临时议案的情况

2018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吴宇青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》，现将增加的议案的情况补充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

该议案内容如下：因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，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公司需修订公司的公司章程，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；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，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截止2018年11月30日，吴宇青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.81%，经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、提议时间及提议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议案具有明确的主题和议案审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七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

- 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》；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杭州阿拉丁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